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書

文書 STDC 44/2005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會議席上所議事項摘要報告

沙田區單車停泊位興建進度

1. 大圍、沙田市中心及馬鞍山區的單車停泊位興建進度詳列於下表：

區域	位置	提供單車位數目	工程預計動工/完工日期
大圍	村南道單車徑末端	38 個	已於 2004 年 12 月完成
	大圍鴻福堂前單車徑末端	22 個	已於本年 1 月底完成
	村南道中國旅行社對面行人路邊草地	24 個	已於本年 4 月底完成
	大圍道鴻福堂前行人路	增設 18 個	已於本年 5 月中完成
	車公廟路行人橋底	40 個	已完成鋪設地台，預計將於 5 月中完成

區域	位置	提供單車位數目	工程預計動工/完工日期
大圍	積存街與積財里交界對出天橋底	10 個	計劃於 6 月底完成
	村南道近富嘉花園(取消)	運輸署重新檢討後，認為該處行人流量大，並不適宜設置單車位	
沙田市中心	石門安景街翠湖花園側之單車徑	44 個	已於本年 3 月中完成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側行人路(近捐血站)	36 個	已於本年 5 月中完成
	大埔道沙田段近沙田正街交界的行人路	44 個	計劃於 6 月底完成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側行人路(近新城市廣場三期)	30 個	計劃於本年 7 月底完成
馬鞍山	西沙路近馬鞍山健康中心側草地	76 個	計劃於 2005 年 9 月初動工，並於 10 月中完成
	西沙路近富輝花園側的行人路邊	20 個	未定動工時間，因需先處理公眾人士的反對意見
	西沙路聽濤雅苑側單車徑	120 個	未定動工時間，因需先處理公眾人士的反對意見及徵得建築署的同意

區域	位置	提供單車位 數目	工程預計動工/ 完工日期
	頌安邨頌和樓 與雅濤居之間 草地	100 個	未定動工時間，因 需先處理公眾人 士的反對意見及 徵得土木工程拓 展署的同意

沙田大會堂百步梯的翻新工程

2. 康文署現正在沙田大會堂百步梯進行翻新工程，預計整項工程約於 8 月底完工。在工程完成後，百步梯將蓋有帳篷以遮擋陽光，使遊人可更舒適地觀賞表演節目。康文署預料該處將成為沙田的一個地標，吸引更多市民前來參加文娛節目。團體稍後可向該署預訂場地舉辦活動，而場地收費則維持不變。

大涌橋路和小瀝源路交界的交通燈運作

3. 委員認為現時行人需分階段橫過大涌橋路和小瀝源路交界的過路安排並不理想。由於全程需時約 2 分多鐘，一些心急回家的居民因而往往沒有理會燈號的指示而橫過馬路，險象橫生。委員建議運輸署適當地調校燈號，使居民可以利用一組暢順的綠色行人過路燈橫過上述交界。主席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在兩星期內安排議員和民政處實地視察和講解具體的行人過路安排。

沙田鄉事會路與大埔道交界的燈號問題

4. 由於 T3 工程的改道安排令沙田鄉事會路與大埔道交界的路口行車量增加，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因應交通需要修改了該處的燈號安排。現時由排頭村及源禾路駛入該交界處車輛因此會輕微被延誤。運輸署已要求承建商搜集該處的交通流量數據，以作出研究，並改善現時的方案。委員建議運輸署維持原先的燈號模式並繼續作出觀察。運輸署表示會盡快進行檢討，並向委員匯報進展。

大圍積存街 T3 公路橋底關設停車位的問題

5. 因應委員的意見，運輸署再行考慮在上址設立 L 型泊位的建議，以增加泊位至 16 個。但在道路安全的考慮下，運輸署認為在上址設立 L 型泊位並不適宜，因為車輛泊位時必需向後退，對路面交通構成危險，因此該處只適宜關設 6 個與路面平衡的泊位。委員認為增加泊位至 16 個的方案並非不可行，建議運輸署採納折衷方案，酌量減少 L 型泊車位的數量，增加車輛的移動空間，以提高安全度，並善用大圍區有限的土地。主席要求運輸署再行研究上述方案，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安排委員及民政處實地視察上述地點。

大圍交匯處的交通安排

6. 委員建議搬遷現時在沙田市中心正街的過境巴士上落站往新落成的大圍交通交匯處，以減輕沙田市中心交通擠塞問題，亦可令市民在有上蓋的地方等候巴士，免受日曬雨淋之苦。運輸署表示曾接觸過境巴士承辦商，洽談搬遷巴士站的安排。部分承辦商認同大圍長遠來說會是適當的上落客地點，惟對現時作出搬遷的安排則有所保留。運輸署會繼續積極與承辦商協商，並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沙田區 3、4 月份罪案數字

7. 沙田區 3、4 月份共錄得 806 宗罪案，較 1、2 月上升 57 宗，升幅約為 7.6%。罪案數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為 2 月份單月罪案數字甚低，僅有 313 宗，是兩年來錄得的最低單月數字，因此相比之下，3、4 月的數字看來略高。3 月及 4 月分別錄得 406 宗及 400 宗罪案，較 1 月份的 436 宗為低，可見罪案趨勢平穩。

8. 相比 1、2 月份，3、4 月份錄得跌幅的主要罪案包括打劫(-3 宗)、爆竊(-6 宗)、刑事毀壞(-32 宗)及店內盜竊(-22 宗)等。錄得升幅的罪案則包括偷車(+22 宗)、車內盜竊(+14 宗)、毆打及傷人(+19 宗)、非禮及強姦(+5 宗)等。

沙田民政事務處

STG 14/55/5/1

二零零五年五月